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河北大学 （公章）

申请专业名称 口腔医学

专业设立时间 2016年

学 制 五 年

申请授予学位 医学

学科门类 医学

学科代码 100301K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

2021 年 3 月 10 日填

填表说明

1、申报的学科门类必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填写。

 2、本表所称“专任教师”，包括在其他工作岗位具有教师职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兼任教师”，必须有学校的聘书。

 3、本表所称“专业主干课”，系指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所要求的主要课程和学校认定的各专业主要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情况 |  职务类别 | 教 授 | 副教授 | 讲 师 | 教 员 | 助 教 | 其 他 |
| 本校专任教师 |  |  |  |  |  |  |
| 外校兼任教师 |  |  |  |  |  |  |
| 本专业在校本科学生数 | 共计 人 | 2016级 人 | 2017级 人 | 2018级 人 | 2019级 人 | 2020级 人 |  级 人 |
|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 计划规定课程门数：  | 现已开出课程门数：  |
| 已开出本专业全部必修课门数、课程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及学历是否达到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公共必修课程也统计上） |
| 已开出专业主干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是否达到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
| 已开出主要实验课、实习课名称、学时、任课教师职务是否达到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  |
|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目前或计划执行情况、指导教师情况 |  |

|  |
| --- |
| 本专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特别是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选聘专家组自评意见 | 专家小组人数 |  | 参加投票人数 |  | 同意 |  | 不同意 |  | 弃权 |  |
| 组长（签字）：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